考前常识充电之刑法专题(一)-公务员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/2021\_2022\_\_E8\_80\_83\_E5 89 8D E5 B8 B8 E8 c26 22947.htm 一、刑法基本知识要点 : (一)刑法的概念、渊源刑法的概念一般来说,刑法是规 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具体地说,我国刑 法是指为了维护国家与人民利益,根据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 群众的意志,以国家名义颁布的,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 法律规范的总和。 刑法的渊源 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,其渊源有以下几种:第一是刑法典第二 是单行刑法。第三是附属刑法,即附带规定于民法、经济法 、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。此外,民族自治地方 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、经济的特点和刑 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,也可谓刑法的渊源 。 (二)刑法的性质一、刑法的性质 刑法具有区别于其他法 律的特有属性,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 1、规制内容的 特定性2、法益保护的广泛性3、制裁手段的严厉性4、部门法 律的补充性5、其他法律的保障性 (三)刑法的基本原则 概 念:刑法的基本原则,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,贯穿于刑法 始终,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、根本性的准则。 刑 法基本原则的内容: 1、罪刑法定原则2、平等适用刑法原则3 、罪刑相适应原则 (四)关于犯罪 1、犯罪的一般概念 刑法 第13条规定:"一切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,分裂 国家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破坏 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,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,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,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

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依照法律 应当受刑罚处罚的,都是犯罪,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"据此,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危 害社会的行为,就是犯罪。 2、犯罪的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 , 指到达法定责任年龄,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、实 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;单位也可以成为少数犯罪的主体;犯 罪客体,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 社会关系; 犯罪的主观方面, 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 为及危害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。对于上述传统观点,不少人 提出了异议,并阐述了新见解。 犯罪的客观方面,指犯罪活 动在客观上的外在表现,其中主要包括危害行为、危害结果 等;(五)有关刑事责任的考查 刑事责任是刑事法律规定的 , 因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的 , 由司法机关强制犯罪者承受的 刑事惩罚或单纯否定性法律评价的负担。 具体地说,刑事责 任具有以下特点:1、刑事责任包含对犯罪行为的非难性和 对犯罪人的谴责性 2、刑事责任具有法律性与社会性 3、刑事 责任具有必然性与平等性 4、刑事责任具有必然性与平等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